
包 銷

包銷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在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向在香港的經選定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於包銷協議所訂明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或滙富金融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後，包銷商同意按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滙富金融可合理酌情書面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 (i) 以下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配售相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包銷商所不能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暴動、公眾騷亂、經濟制裁、包括沙士、禽流感及有關病種／變種等疾病或疫症爆發或交通中斷或延誤)，而滙富金融合理認為已或會令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遵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配售或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程序；或
 - (b) 地方、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宜及／或災難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包 銷

- (包括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在聯交所一般性買賣證券，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大幅波動，或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有任何中斷)；或
- (c)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現有法律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該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d) 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施加經濟制裁；或
 - (e)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f)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該等風險作實；或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除了已全部由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保險所涵蓋)；或
 - (h) 任何債權人於指定到期日前有效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其任何債項或其須負責的債項；或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造成，除非該項損失或損害可完全由保險補償或可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j)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 (k)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

包 銷

而滙富金融合理認為：

- (1) 目前或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如屬上文(e)分段的情況)本公司的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以其股東身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合理預期可能對配售的成功或配售的踴躍程度構成不利影響；或
- (3) 進行配售屬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ii) 倘若滙富金融注意到：

- (a) 本招股章程及有關配售的任何文件內載有滙富金融合理認為屬重大的任何聲明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屬或已成為失實、錯誤或誤導；或
- (b) 發生或發現倘若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構成滙富金融合理認為對配售屬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c) 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向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向包銷商施加的責任除外)；或
- (d) 滙富金融合理認為已經或預期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事宜、前景或財務或貿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e) 滙富金融合理認為任何保證已遭嚴重違反。

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向保薦人及包銷商各自承諾(及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向保薦人及包銷商各自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無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的證券，或構成本公司該項發行的任何協

包 銷

議的標的(不論該項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各自承諾，在並無保薦人及滙富金融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因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

- (a) 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增設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倘於緊隨有關處置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不會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任何有關證券或就任何該等有關證券另行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就配售而言，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的安排收取所有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3%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額外酬金。保薦人將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

就上市及配售而言，本公司將承擔的總費用(假設配售價為0.3875港元(所列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包括(i)上市費用及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費用約為14.5百萬港元；及(ii)包銷佣金約0.6百萬港元。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包 銷

於配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於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後，可持有股份的若干部分。

除根據包銷協議所提供及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彼等亦無任何權利或選擇權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任何股份。